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3-030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贷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邦达”）拟向中行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支行申请期限不超过42个月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满足经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13年8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贷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此次担保总额在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2年5月31日
- 3、住所：江苏盐城环保产业园光伏路绿巢大厦415室（28）
- 4、法定代表人姓名：王飘扬
-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 6、主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设备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除电动三轮车）、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它危险化学品、农膜限零售）、仪器仪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服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 8、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1）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0853.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764.42 万元，净资产为 10088.78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利润总额为 116.14 万元，净利润为 88.78 万元，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2012 年度，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营业收入，产生利息收入）。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2610.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78.07 万元，净资产为 10332.21 万元，营业收入为 1925.05 万元，利润总额为 327.36 万元，净利润为 243.43 万元，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中行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2个月。

##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保证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其下半年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江苏万邦达向中行江苏省盐

城市亭湖区支行申请10000万元授信总量，其中5000万元项目贷款，5000万元配套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期限与实际贷款期限同步，不超过42个月。

公司董事会认为：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且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上述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被担保方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因此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金生、杨学志、杨钧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中行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一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中行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2 个月，是为了确保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

2、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4、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76%。

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 七、其他

此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